

沈环审字〔2024〕67号

## 关于沈阳天江老龙口酿造有限公司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天江老龙口酿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天江老龙口酿造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大东区珠林路1号，在沈阳天江老龙口酿造有限公司既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将现有1#酿酒车间50座浓香型白酒发酵池改造为酱香型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新增酱香型白酒产品，同时将现有1#、2#酿酒车间浓香型白酒发酵周期由28天延长至40天。改造后全厂成品酒年产能由10062吨减至4100吨，其中浓香型白酒及酱香型白酒年产能分别为3408吨、692吨。项目灌装车间、成品酒库、贮配车间、丢糟池、危废贮存点等依托既有工程。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供水依托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电、供暖和排水均由市政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排酸工序以及丢糟贮存产生的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发酵池黄水、蒸馏锅底水、软化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洗瓶废水、冷却系统排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扇、水泵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丢糟、废活性炭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酸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与设备排气口直连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不低于800mg/g，每4个月更换1次）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丢糟池应进行封闭并日产日清；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清运的丢糟，应对丢糟池内暂存的丢糟进行覆盖，并在丢糟池周边喷洒除臭剂。非甲烷

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应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发酵池黄水应经收集后全部用于掺拌窖泥；蒸馏锅底水应收集后全部加入丢糟内；冷却系统排水部分回用于洗瓶，其余冷却系统排水与软化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洗瓶废水等共同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夜间不生产，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声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丢糟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应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丢糟应暂存于封闭丢糟池内日产日清，作为饲料外售养殖场。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

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